



DB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DB440300/T 18-2001

立交桥悬挂绿化技术规范

2001-08-09发布

2001-11-09实施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一般规定	1
5 栽植盆	2
6 栽植苗	2
7 栽植土	2
8 栽植	3
9 安装	3
10 养护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本标准用词说明	5

前　　言

为促进深圳市全方位立体绿化的实施,改善本市立交桥和道路悬挂绿化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悬挂绿化的效益,更好地建设国际花园城市,特编写《立交桥悬挂绿化技术规程》。

本标准是根据 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编写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伟华、丁少江、谢良生、张晓然、欧阳底梅、范冰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立交桥悬挂绿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立交桥悬挂绿化栽植盆、栽植土、栽植苗、栽植方法、挂架的制作与安装、管理养护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立交桥两侧防撞墙设置的悬挂绿化，道路防撞墙设置的悬挂绿化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040-1992 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3 术语

本标准采用以下定义。

3.1 立交桥 多层立体交叉的桥梁。

3.2 悬挂绿化 利用悬挂方式栽种植物材料形成的立体空间绿化。

3.3 栽植盆 用各种材料制成的用于盛容栽植土的不同规格或形式的容器。

4 一般规定

4.1 悬挂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都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4.2 进行悬挂绿化必须征得道路、桥梁管理部门或建筑业主的同意，不得影响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强度，不得妨碍道路桥梁检测及其他功能需要。

4.3 进行悬挂绿化前应对施工高架道路的朝向、光照、可悬挂栽植槽的位置、有无检修通道、检修通道宽度、立面条件、给排水条件等进行调查。

4.4 悬挂绿化应因地制宜，根据环境条件和景观需要，贯彻适用、美观、经济、安全的原则，选择适宜的植物材料。

4.5 悬挂绿化工程除应遵守本标准外,还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程的规定。

5 栽植盆

5.1 材料

栽植盆应选用坚实、耐用、不易老化的塑胶材料,如聚丙烯(PP板)、聚氯乙烯(PVC)等。

5.2 规格

5.2.1 外观

栽植盆应表面光滑,无裂缝、气泡,无明显色差、杂质,无明显凹凸点。

5.2.2 尺寸

栽植盆尺寸应满足挂架承重、悬挂空间限制和植物生长的要求。

5.2.3 颜色

栽植盆颜色宜明快大方,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2.4 形状

栽植盆形状宜简洁大方,应设置挂槛和挑出盆檐,以便于安装挂架和搬运。

5.2.5 储水层

栽植盆应在底部设储水层,用隔板与上部分隔开,隔板上均匀穿孔,在穿孔中插入麻绳等吸水材料。隔板应设支撑脚并满足承重的需要。

5.2.6 排水孔

在栽植盆储水层上方设排水孔。

5.3 材料力学性能测定

塑料拉伸强度的测定,按 GB 1040 进行。聚丙烯塑料的拉伸强度不应小于 25MPa,聚氯乙烯塑料的拉伸强度不应小于 45MPa。

6 栽植苗

6.1 应根据朝向、光照等立地条件选择不同类型的植物材料。

6.2 应选择抗污染、耐干旱的植物材料。

6.3 应选择枝叶、根系丰满的良种壮苗。

6.4 应采用容器苗,栽植前或栽植后根据需要进行疏叶。

6.5 宜采用花灌木间种的办法,同时种植向上生长和向下悬垂的花灌木。

7 栽植土

7.1 宜采用混入有机质的人工合成轻质土壤,同时满足保水、透水、透气、供肥和轻量化的作用。

- 7.2 使用前应采取消毒措施。
- 7.3 应没有瓦砾、碎砖、玻璃、草根等混杂物及有害物质。
- 7.4 酸碱值应根据栽植苗的特性来调配。
- 7.5 应有一定比例的基肥，可采用腐熟的有机肥或缓释肥。

8 栽植

8.1 栽植间距

植物的栽植间距应根据栽植苗品种、大小及要求见效的时间长短而定。

8.2 栽植方法

- 8.2.1 栽植工序应紧密衔接，做到随起、随种、随灌，苗木不得长时间曝晒和长时间脱水。
- 8.2.2 苗木栽植的深度应以覆土至根颈为准，根际周围应压实。
- 8.2.3 土层表面离栽植盆檐口上缘线 5—10cm，以利于浇灌和施肥等作业。
- 8.2.4 苗木栽好后随即浇水，次日再复水一次，两次均应浇透。第二次浇水后应进行培土，做到土面平整、疏松。

9 安装

9.1 挂架的制作

- 9.1.1 应根据栽植盆的形状和重量制作金属挂架。
- 9.1.2 挂架应牢固，便于安装。
- 9.1.3 挂架表面应平整，焊点打磨整齐光滑，在清洁后刷防锈漆及表层漆。
- 9.1.4 挂架挂钩的宽度与挂点防撞墙的宽度相吻合。

9.2 挂架的固定

- 9.2.1 挂架应用膨胀螺栓等牢固地安装在立交桥防撞墙等挂点上。
- 9.2.2 栽植盆之间的间距应依据栽植苗成型后所要求达到的效果而定。
- 9.2.3 栽植盆挂架的安装地点应避开道桥沉降观测点等设施。

9.3 栽植盆的安放

栽植盆应牢固、平稳地安放在挂架内。

10 养护管理

10.1 保洁

应每天保持栽植盆及苗木清洁，无垃圾杂物，叶面无积尘。

10.2 灌溉

10.2.1 栽植后应及时浇水。

10.2.2 生长期应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持水量 65~70%。

10.2.3 浇灌时必须合理调整水压,注意不得妨碍高架道路和立交桥下的行人、车辆和其它设施,严禁使用水枪喷水。

10.2.4 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自动滴灌或微喷等灌溉系统。

10.3 施肥

10.3.1 每年春季或冬季应施一次有机肥。

10.3.2 新栽苗在栽植后宜根据生长势和栽植苗特性进行追肥,追肥宜采用缓释肥。

10.3.3 生长较差、恢复较慢的新栽苗或要促使快长的植物可用生长激素或根外追肥等措施。

10.4 修剪

10.4.1 应经常对栽植苗的生长情况进行检查,修剪徒长枝、病弱枝、过长枝,保持绿化带良好的景观效果。

10.4.2 在车行道一侧应经常修剪,不得影响行车安全。

10.4.3 栽植苗开花期过后应根据需要进行修剪。

10.4.4 栽植 2 年以上的植株应对上部枝叶进行疏枝以减少枝条重叠。

10.4.5 对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重剪,促进新枝萌发。

10.4.6 修剪的枝条必须及时收集,防止坠落。

10.5 防台风措施

10.5.1 在台风季节来临之前,必须对悬挂绿化是否牢固完好进行全面检查。

10.5.2 必须对下垂或伸展过长的枝条进行修剪,以免折断坠落产生危害。

10.6 病虫害防治

10.6.1 病虫害的防治均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10.6.2 为保护病虫害天敌、保护环境、维持生态平衡,宜采用生物防治。

10.6.3 可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具体情况,选择无公害药剂进行防治。

10.6.4 植物病虫害严重或使用有毒化学药剂防治时,必须更换盆花,将有病虫害的栽植盆搬回苗圃用高效低毒的药剂进行防治。

10.7 更换和补充

10.7.1 栽植苗生长势衰弱、影响景观的应及时更换。

10.7.2 栽植盆、挂架损坏、缺失的应及时更换、补充。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A1 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作如下规定,以便执行时区别对待。

A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A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A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的标准、规范或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